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吳佩紘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V9854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848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322224439_113D2447753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秀朗國小回流精進場次因故調整為114年6月14日，請轉知代理教師或初任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依修正後日期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(得於2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9月1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804398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9/18 文
交 08:30:48 章

康清芬

教務處



1139206355

(113/09/18)